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扬德”）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00 万元期限为 3.5 年。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质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抵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质押持有的金沙扬德 100% 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黄朝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光明路 390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城关镇光明路 390 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煤层气新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与技术研究、实验发展；工程管理、工程勘察技术、企业管理服务、销售设备。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9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58,156,762.3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0,924,137.7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26,800,392.80 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3.92%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21,877,660.64 元

2021 年 1-9 月利润总额：12,294,880.96 元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10,776,303.6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沙县扬德大西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扬德”）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融

资回租赁合同》，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2000 万元期限为 3.5 年。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质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应收账款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金沙扬德拟向海通恒信抵押贵源、腾龙、贵源 2#瓦斯发电项目的设备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扬德大西南煤层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海通恒信质押持有的金沙扬德 100% 股权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朝华先生为此笔融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53778.59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0 | 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金额 | 18535.8 | 34.47%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16487.3 | 30.66%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